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
傳 真：(03)8632050

聯絡人：洪正哲先生 電話：(03)8632054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1020007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職員工社團補助支出粘存單、年度活動計畫表、活動成果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員工社團補助經費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室簽奉校長辦理。
- 二、為撙節經費並擴大補助範圍，有關社團補助金額標準修正如下：
  - (一) 以當年度文康活動費4%為原則。
  - (二) 補助標準修正如下：以補助每個社團為原則；計算方式依各社團參與人數為分母，個別社團參與人數為分子均分（不包含校外人士、退休人員及學生），惟同一社團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 每年年初（由本室另行通知）由各社團檢附上年度活動記錄、本年度相關活動概要相關資料及社團人員名冊（含單位職級及姓名等）申請，經費分配後，檢據核銷。
  - (四) 年度分配經費以總額80%為原則，另20%係留供新設立社團或臨時性活動調整支應。
  - (五) 補助項目包含報名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（住宿費及交通費依國內出差報支要點報支）、保險費、服裝費、便當飲料費（便當以80元為限）、經常性訓練開支及其他庶務費等。
- 三、本案自102年度起實施。
- 四、102年經費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6月10日，敬請各社團召集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網球社、教職員工桌球社、教職員工保齡球社、教職員工羽球社、教職員工排球社、教職員工慢速壘球社、教職員工籃球社、教職員工佛學社、教職員工合唱團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、人事室

# 國立東華大學